

通告
二〇一〇年
十月廿九日

2010
／
2011

第六十三號

敬啓者：本校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，貴子弟被選拔為運動員參與賽事，按照現行規例，倘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競賽，請簽具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，並飭 貴子弟於十一月一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同意書（運動員）

2010
／
2011

第六十三號

本人★
同意
不同意

敝子弟

參加

貴校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陸上運動

大會左列已之比賽項目及組別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，希予 查照辦理是荷。

參加項目	比賽項目及組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
	(甲/乙/丙/丁) 組	
	60米	徑 賽
	100米	
	200米	
	跳高	田 賽
	跳遠	
	擲壘球	
	接力	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

()社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日

(★請劃去不適用者)

負責人：周詠儀主任、吳志光老師